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賴美秀

被告 郭芳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起訴主張被告惡意毀謗尊客機車行（獨資，原告為負責人）之商譽，以及誹謗原告之個人名譽云云，惟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王嘉祺